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怡欣

電話：(02)8968967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受疫情影響之還款有
困難者，請各銀行參考109年2月14日會議結論配合採行相
關協處措施，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銀行參考109年2月
14日本會召開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
困難者配合採行下列事項：

- (一)協處機制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
- (二)協處機制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
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三)協處措施：

- 1、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 2、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展
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四)協處機制期間：109年2月起至7月底止。



(五)有關個人信用紀錄適用：

- 1、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所稱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2、前揭協處機制係於特殊情況及短暫期間並經銀行同意與債務人達成之協處機制，債務人於緩繳或展延期間依協處條件無須繳納相關本金或利息，因清償期尚未屆至，與一般逾期放款係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3個月之情形不同，亦不會因此產生繳款遲延之信用紀錄。

二、為提供民眾相關貸款資訊，請貴會蒐集所有會員銀行為因應疫情提供之貸款產品及債務協處機制，並於貴會網頁設置專區，明列各銀行提供之產品及連結網站，俾利民眾查詢。

三、針對本次疫情，本會前已提示銀行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查本國銀行於中港澳地區分支機構因應疫情之最新情況，包括員工健康情形、開始營業日期、上班方式等。
- (二)請各銀行規劃妥適之防疫與應變措施，及國內外從業人員如有確診病例、為因應疫情而變更任一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辦公方式，均請立即電話通報本會銀行局。

四、上述各項措施請各銀行繼續辦理外，併請採行以下因應措施：

- (一)為確保人員安全，各銀行總行管理單位及各分支機構應經常實施辦公環境及營業場所之消毒工作，以消除感染

原。

(二)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迅速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請總行充分協助各營業單位並提供防疫物資。於工作調派方面亦須在尊重員工意願原則下做工作人力調度，例如將員工分組輪流上班或至替代辦公場所上班。為確保金融體系之正常運作，請預為規劃異地辦公措施及替代人力因應。

(三)各銀行應依疫情之發展，確實依據「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由總經理擔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召集人，建立指揮中心，監測各種可能情況。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本會銀行局

